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鲁伟:本院受理樊宪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新 2828 民初 32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乔中旗、关李梅:我院受理的原告王丽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新 2828 民初 48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中秋、河间市钢丝绳厂:本院受理原告裴亚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 0181 民初 10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河间市钢丝绳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裴亚宁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二、被告李中秋对判决第一项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贾浩磊、郑州奥伟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贾少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豫 0183 民初 79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利息;被告郑州奥伟商贸有限公司、于二套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生效。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2017)皖 0208 民初 1248 号　杨鱼二:本院受理张雪艳诉被告杨鱼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天 9:15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

郭晓雷:本院受理原告张红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 0622 民初 4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效力。

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

申鹏飞、夏文杰:本院受理原告常宏国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 0622 民初 4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效力。

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

黄茂俊:本院受理林友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林友珠诉请判令你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 元,并支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欠的借款利息 300000 元和支付借款本金 600000 元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计算 6% 计算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

李娇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化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法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兰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孔繁成:本院受理阿秀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青 2221 民初 26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肖团祥:本院受理张海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桂 1302 民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70000 元及利息。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廖厚勋、李云华:本院受理莫务之、邢顺斌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桂 1302 民初 12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支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 81894.38 元及利息。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韦启升:本院受理零超展诉被告黄忠进、韦启升、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宾阳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桂 0127 民初 226 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或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人民法院

赵敬平:我院受理的原告汪启国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17)新 2828 民初 5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17)苏 8601 行初 884 号　徐州市布曼珠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昕玥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因你单位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现依法通知你单位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副本、鉴定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15 日 9: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苏 0312 民初 1197 号　黄允书、路培芝:本院受理王金刚诉被告黄允书、路培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苏 0312 民初 119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3214 号　夏学刚:本院对原告周静静与被告夏学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321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3344 号　王克化:本院对原告胡火根与被告王克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334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2215 号　徐志成:本院对原告吕怀福与被告徐志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221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212 民初 9257 号　被告杨忠允:本院受理倪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离婚须知等诉讼材料。原告要求 1、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杨子轩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0 元;3、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212 民初 10001 号　白群生、李连社、康侠:原告蔡正伟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212 民初 1000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周会波、陈雪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

李国富:原告罗春琴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云 0921 民初 34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周义军:本院受理的李青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立案号(2017)冀 0183 执 1450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逾期不履行或不报告财产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2017)皖 0208 民初 891 号　周光秀:本院受理芜湖安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士光、淮安市华强化工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中心支公司、周光秀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天 9 时 15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华波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原南昌航空工业学院)电子工程系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不慎将毕业证及学位证书遗失,毕业证书编号:990590,学位证书编号:104064990521,以上证件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华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缪冠楠、姜臻:本院受理赵佳璐诉你两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 0582 民初 3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缪冠楠应归还原告赵佳璐借款 13 万元及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二、被告姜臻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中被告缪冠楠应承担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借条项下 6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卢继勇:本院受理陈国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 0582 民初 57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卢继勇应归还原告陈国东借款 13400 元及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限你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王彬:本院受理王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判决你应归还原告王成借款 13000 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 0582 民初 43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乐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尹小清:本院受理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判决你应归还原告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9330 元及该款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被告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逾期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 0582 民初 50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乐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李海霞:本院受理梁森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212 民初 57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雷:本院受理原告李家忠与被告王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 15 日。本案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9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1346 号　徐州久隆集团有限公司、夏一中、朱藻英、李才:本院受理原告叶怀真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 0311 民初 134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1408 号　张勇、安徽润天园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万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 0311 民初 140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1176 号　周宪海、周晓帆: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睢宁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 0311 民初 1176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3247 号　郭勇、徐州市三超大件运输有限公司、邰荣柏、邰荣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张志强、胡光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瑞宽、薛邦云、王瑞凤、李诗妍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6)苏 0311 民初 6021 号　张艳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 0311 民初 602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6)苏 0311 民初 5912 号　丁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 0311 民初 591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6)苏 0311 民初 6201 号　柳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苏 0311 民初 620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4708 号　徐州港汇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京海旺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4709 号　徐州港汇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京海旺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4527 号　张子柔: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被告张子柔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1387 号　刘贵喜、张德芝、朱芳敬: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 0311 民初 138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1490 号　赵守银、张加平、支红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 0311 民初 149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998 号　胡其林、陈凤莲、李碧会、成都云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 0311 民初 99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1000 号　宁夏吉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么微微: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 0311 民初 100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1 民初 1001 号　李林洋、安翠楠、李渔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 0311 民初 100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瑞和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辛集市天通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及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同意变更诉讼请求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保全裁定书、保全说明。原告诉称双方事实在借款过程中因反担保合同产生纠纷,诉请判令:1、解除 2015 年 4 月 2 日、2016 年原告与被告瑞和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马书明、马丽丽),并由被告瑞和公司协助办理房产抵押和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2、被告瑞和公司退还原告交纳的反担保保证金 60 万元(2015 年 4 月 9 日交纳 50 万元,2016 年 4 月 26 日交纳 10 万元);3、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房改婷、熊娜娜、张艳宾、彭明雪:本院受理正定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2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2017)海仲字第 353-1 号　李忠义:本委受理申请人王雪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海仲字第 353 号,因用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庭组成表、答辩书及证据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逾期,本委将指定姜建元为独任仲裁员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国际大厦 11 层仲裁二庭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

海南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市包河区兴家生活超市:本院受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肥东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陶昌明:本院受理杨国平、李骥与陶先行你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系必要共同参加诉讼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你作为本案的原告参加诉讼。杨国平、李骥的诉请为:陶先行支付转让款 40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 9 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

陶先行:本院受理杨国平、李骥与你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杨国平、李骥的诉请为:陶先行支付转让款 40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 9 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吴江、汪文**与尹文敏民间借贷纠纷二案中,对被执行人尹文敏所有的位于贵州省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龙港商贸城 A1 幢 18 单元 6 层 18-6-1 号房屋一套进行评估、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贵州省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龙港商贸城 A1 幢 18 单元 6 层 18-6-1 号房屋一套。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尹文敏。拍卖机构(或人民法院):息烽县人民法院,联系人:王丹,联系电话:08518772129。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的拍卖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王丹联系。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蒋京伟:本院受理韩衍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界河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

刘艳喜:本院受理徐元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界河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

安徽利佰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圣君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江苏昶旭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陈交妮、苏芝平:本院受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鼓楼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 0302 民初 11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孙勇:本院受理陈志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张波、陈利:本院受理张少安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苏贵彬: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17)川 0726 民初 586 号　谢娟:本院受理原告周远刚与你所有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川 0726 民初 506 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你在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大南街原安昌百货公司宿舍大楼 1 幢 4 单元 4 楼 1 号的房屋归原告周远刚所有。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请到本院永昌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川 0726 民初 643 号　兰加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川 0726 民初 643 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你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王军偿还借款本金 70000 元及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请到本院永昌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葛四化:本院受理尹忠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皖 1302 民初 981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银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万全县华宜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冀 0791 民初 794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银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万全县华宜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冀 0791 民初 793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银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万全县华宜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冀 0791 民初 791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银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万全县华宜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冀 0791 民初 790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银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万全县华宜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冀 0791 民初 788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银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万全县华宜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冀 0791 民初 787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银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万全县华宜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冀 0791 民初 786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银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家口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万全县华宜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冀 0791 民初 785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文辉、张家口京锐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建华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宣化县赛达暖气片厂、宣化县精辉铸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 0791 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南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庆芳:本院受理原告献县孟想建材租赁站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李福兵、陈桂娣:本院受理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8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扬州澳利特玩具有限公司、于志清、闻世俊: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1、扬州澳利特玩具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期间的利息 525000 元(以后款清息止);2、于志清、闻世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黄玲:本院受理息烽县就业局诉你、何锦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黔 0122 民初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黄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息烽县就业局代为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支行支付的借款本息 103 522.82 元,并支付违约损失(该损失以借款本息 103 522.8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 从 2016 年 9 月 20 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竺勇、宋金涛、庞兴茹、杨宝玉、沧州大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沧州金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 0923 民初 83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阮晓霞: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裁定评估、拍卖登记在阮晓霞名下的坐落于尚城绿园 18-1702 室的房产。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4)锡法执字第 00685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无锡弘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弘新估价(2015)第 3-6-1 号评估报告书,估价报告确定在估价时点 2017 年 3 月 6 日上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 110.53 万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如对估价报告有异议,请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起书面异议,待异议期满后开始在淘宝网上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办理拍卖该财产。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伟敏、谢建英、江苏常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裁定评估、拍卖登记在黄伟敏、谢建英名下的坐落于尚城绿园 12-301 室的房产。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苏 0205 执 354 号执行裁定书及江苏中泰广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中泰鉴估(2017)字第 023 号评估报告书,估价报告确定在估价时点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 270.52 万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如对估价报告有异议,请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起书面异议,待异议期满后开始在淘宝网上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办理拍卖该财产。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孟军:申请人沈兴成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裁定评估、拍卖登记在孟军名下的坐落于无锡市小木桥北 26-703 室的房产。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苏 0205 执 960 号执行裁定书及江苏同方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同方【2017】(锡房)(法)(估)字第 21 号房地产估计报告,估价报告确定在估价时点 2017 年 6 月 6 日上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 61.14 万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如对估价报告有异议,请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起书面异议,待异议期满后开始在淘宝网上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办理拍卖该财产。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临汾市金诺信汽贸有限公司: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晋 1002 民初 17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蔡亚盛、杨阿萍:临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李怀宁、张红玲等与你们追偿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临汾市迪美木业有限公司: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董瑜、王来军与你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高俊杰、郭红峰:梁爱珍诉余永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侯拥军、郭红峰:徐冰雁诉李进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滑静:亢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丁耀诸:本院受理原告张松权与被告丁耀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被告丁耀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松权借款 90000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鄂 9004 民初 174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胡兴佳、杨洪清:本院受理李云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云 0423 民初 8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艾亚琳:本院受理赵江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云 0423 民初 2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离婚)。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交纳上诉费,上诉至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王全、徐李、伍元会、王宇辉: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王全、徐李、伍元会、王宇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 9 点 30 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四川大卡车种业有限公司、冯小兵、万军义、雍雯淇:本院在执行四川大卡车种业有限公司、冯小兵、万军义、雍雯淇执行一案,依法委托四川立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关帝镇街团德街 28 号共计 2 幢办公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已作出川立房评(2017)字第 0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旭东、吴莉莉:本院受理张勇诉你们民间代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 9 时在本院白桑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缺席审理。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

袁忠平:本院受理谭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刘祖波:本院受理刘小翠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板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马文阳:本院受理石家庄市骐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 0131 民初 9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于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河北鼎佳炉业有限公司、蔡腊寿、赵卜:本院受理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09 民初 129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河北鼎佳炉业有限公司、河北元昌担保有限公司、蔡腊寿、赵卜:本院受理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09 民初 129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河北鼎佳炉业有限公司、河北元昌担保有限公司、蔡腊寿、赵卜:本院受理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09 民初 12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姜丽峥:本院受理上诉人程晓斌与被上诉人王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吉 02 民终 13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维康:本院受理原告郑双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8 时 30 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9/12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Newman Marc Alan: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25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个人衣物归各人;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计 1400 元由原被告各负担 7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郑丛林:本院受理原告刘作远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上诉人刘作远就(2016)辽 0211 民初 8344 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被告全额赔偿出租车辽 BT9691 台班误工费、医疗费、交通费计 11677.80 元;二、二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大连嘉旭劳务事物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巍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为其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协助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相关手续并为转移个人档案。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24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大连嘉旭劳务事物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永泉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为其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协助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相关手续并为转移个人档案。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24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大连嘉旭劳务事物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军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为其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协助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相关手续并为转移个人档案。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3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24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大连嘉旭劳务事物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继家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为其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协助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相关手续并为转移个人档案。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3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24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王云凤:本院受理原告大连万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偿还借款 10 万元及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还清日止年利率 24% 利息。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12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王彬:本院受理原告大连万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偿还借款 9 万元及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起至还清日止年利率 24% 利息。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12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丛晓莉、刘兆君、刘兆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4198 号民事保全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令为丛晓莉偿还借款 59583.55 元,律师费 3059 元及至给付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其他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被告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12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慈元州: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给付 2017 年 5 月 3 日前欠款本息 128180.24 元,利息、费用至清偿日止。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3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12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韩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财产损失 16200 元。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18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刘其义、吕晓媛:本院受理原告秦金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偿还借款 4 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18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杜兴国:本院受理原告李艳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偿还借款 1255 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20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石岭、刘金芳:本院受理原告韩淑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二被告偿还借款 23 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20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刘成杰、王冬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诉你们和大连恒信信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第一二被告偿还借款 140002.78 元,律师费 5911 元及至给付日止按约定利息、罚息;第三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第一被告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3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20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宗振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诉你和大连恒信信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借款 56696.28 元,律师费 2540 元及至给付日止按约定利息、罚息;第二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第一被告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3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20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陈丽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2477 号民事保全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36790.73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及利息和罚息(利息和罚息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付清日止)和律师费 13607 元;逾期付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130 元,减半收取 3565 元,保全费 246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于在轩、张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73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158294.81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及利息和罚息(利息和罚息按《购房借款合同》约定至付清日止)和律师费 6533 元;逾期付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对被告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计 8175 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邢厚福:本院受理原告大连东灏租车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17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汽车以租代售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解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欠款 1.1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付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计 2102 元由原告负担 677 元,被告负担 1425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大连奕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会弟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33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房款 5 万元;逾期付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计 195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田伟、王敏:本院受理原告张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19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22 万元及逾期利息(以 2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还清日止);逾期付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122 元,退回 1126 元,剩余 4996 元,公告费 900 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傅家喜:本院受理原告范志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20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原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计 1100 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梁鸿图,男,65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520204585,户籍登记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顺源里 6 楼 4 门 602 号。该人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由东四派出所送至我站接受救助,后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因肺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凌志:本院受理原告陈井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26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借款 20 万元及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偿日止;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清偿日止,均按年利率 24% 计算);逾期付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计 573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崔连中:本院受理原告张娜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22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原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计 1100 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李智: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给付 2017 年 5 月 18 日前欠款本息 110655.44 元,利息、费用至清偿日止。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4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20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王茂岳: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给付 2017 年 5 月 5 日前欠款本息 89183.38 元,利息、费用至清偿日止。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4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20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赵晓明:本院受理原告大连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欠款 9500 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计 105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张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大连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欠款 25200 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计 143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关于安春娣公告中,其中被告"大连五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正为"大连五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宏通商贸有限公司"。

王靖:原告万隆正邦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确认案涉车辆所有权归原告并赔偿损失 7128 元;支付租金 7388 元及违约金 2.4 万元;支付原告为其缴纳违章罚款 450 元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4 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5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冯佳祺:原告万隆正邦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确认案涉车辆所有权归原告并返还车辆;支付租金 11200.02 元及逾期违约金 224 元;支付违约金 2.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3 时 40 分(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5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丁辉:原告万隆正邦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确认案涉车辆所有权归原告并返还车辆;支付租金 50400.79 元及逾期违约金 6046.92 元,违约金 24742.21 元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3 时 20 分(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5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高展:原告万隆正邦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确认案涉车辆所有权归原告并返还车辆;赔偿损失 9504.04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9845.44 元及违约金 26851.21 元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4 时 20 分(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5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艾世军:原告万隆正邦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确认案涉车辆所有权归原告并返还车辆;支付租金 31488.88 元及逾期违约金 2204 元,违约金 21255 元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4 时 40 分(遇假日顺延)在本院 5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大连交通运输集团第三客运站:本院受理申请人赫新、李幂、李楠及申请执行人李正魁与被执行人大连交通运输集团第三客运站,第三人大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11 执异 1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变更赫新、李幂、李楠为本案申请执行人;二、追加大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三、大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赫新、李幂、李楠履行(2000)甘经初字第 48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由大连长途客运公司第三客运站承担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辛臣、景琳岚:本院受理张福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721 民初 14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返还张福玲借款本金 1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辛臣、景琳岚:本院受理张福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721 民初 14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返还张福玲借款本金 6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万玉朋:本院受理北京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赵爱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91 民初 38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岳红、石家庄青川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耿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冀 0191 民初 8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晓慧、石家庄市兆鸿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耿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 0191 民初 8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浩大医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泰和医药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国立海:本院受理河北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焦志勇、李瑞:本院受理李猛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瑞生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博圣药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91 民初 52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宏鑫:本院受理范双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焦志勇、李瑞:本院受理许雪飞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陆水东:本院受理河北天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郑丽芳:本院受理河北天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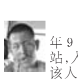

朝民 1311,男,约 20 岁,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由亚运村派出所送至我站,入站时双脚浮肿。在问询交流时该人多以哼唧作答,为其提供纸笔也不会使用。现无法核实到其真实姓名和家庭地址。上述人员姓名为来站时救助取名,自公告日起 30 天内无人与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联系认(接)领,将按规定予以安置。联系电话: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